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GEM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7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 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 GEM 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 GEM 上市委員會已決定維持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3) 條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原因為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具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之資產支持營運，以保證持續上市。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2) 及 4.08(1) 條，本公司可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覆核要求須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送達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前並無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則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本公司正在尋求專業意見，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就該事項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